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宝安责改字[2026]S4025 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经营场所:

当事人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3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你单位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排放污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现场检查记录(勘察)笔录,证明你/你单位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排放污水。

1. 2026年7月3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你单位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排放污水。

2. 2026年7月3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你单位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排放污水。

3. 2026年7月3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你单位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排放污水。

4. 2026年7月3日你/你单位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你/你单位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排放污水。

5. 2026年7月3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6. 2026年7月3日你/你单位提供的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证明你/你单位的排污情况;

7. 2026年7月3日你/你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证明你/你单位的排污情况。

的, 证

明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的规定,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将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 陈文峰 电话: 0755-23210014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社区松岗北路405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6年7月3日

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

第二联 当事人留存

第三联 送达回证

第四联 环保督察组留存

第五联 环保督察组留存

第六联 环保督察组留存

第七联 环保督察组留存

第八联 环保督察组留存

第九联 环保督察组留存

第十联 环保督察组留存

第十一联 环保督察组留存

第十二联 环保督察组留存

第十三联 环保督察组留存

第十四联 环保督察组留存

第十五联 环保督察组留存

第十六联 环保督察组留存

第十七联 环保督察组留存